

父亲留下20万遗产,独生女状告姑姑全部返还

法院:尽到主要扶养义务的第二顺序继承人可适当分得遗产

《人民法院报》黄健

近日,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继承纠纷案件,法院经审理后判决第二顺序继承人姜霞与第一顺序继承人小姜按照45%、55%的比例分配遗产。



独生女状告姑姑返还遗产

2008年老姜与妻子离婚,此后,二人的独生女12岁的小姜一直跟随母亲生活,老姜未再婚。2020年4月,老姜不幸患癌症,治疗期间均是其妹妹姜霞一家帮忙照顾老姜的生活起居。

2022年3月,老姜去世。在老姜生病期间,小姜仅去医院看望父亲两次,并未实际照料父亲。2022年5月,姜霞将哥哥老姜的遗产20万元转到自己的银行账户。

小姜得知此事后,认为自己为老姜唯一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老姜的全部遗产应由其单独继承。因小姜与姑姑姜霞就遗产事宜协商不成,故将其诉至槐荫区法院,请求判令姜霞返还遗产20万元。

姜霞辩称,小姜作为老姜亲生女儿,在老姜生前对其不闻不问,构成遗弃,已丧失继承权,且老姜生前将银行卡密码告诉姜霞,留下遗言其全部遗产由姜霞继承。

法院酌定按45%、55%分遗产

槐荫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自然人可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本案中,姜霞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哥哥老姜遗言属实,也未提供相关“遗嘱”。

姜霞主张小姜未尽赡养义务,遗弃老姜,已丧失继承权。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小姜在其父亲重病时作为亲属曾到医院看望父亲,询问父亲有无住处。从该行为看,只是由于小姜未成年时父母离婚,一直跟随母亲生活而造成其与父亲感情上较为疏远。综合以上情况,小姜的行为并不构成遗弃。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子女是第一顺序继承人,兄弟姐妹是第二顺序继承人,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案中,被继承人老姜有亲生女儿小姜作为唯一的第一顺序继承人。通常而言,姜霞不能继承遗产。但是根据姜霞提交的证人证言、住院单、手术单等证据来看,老姜重病的两年间,均是由姜霞一家照顾,姜霞

不仅日夜陪伴在哥哥病床前,还装修了自家一处房屋,给哥哥居住,并和丈夫一起照顾哥哥的生活起居、穿衣吃饭、卫生清洁等,尽量延长哥哥生命。在哥哥去世后,其丧事也由姜霞夫妇料理。对此,小姜予以认可,可见姜霞在哥哥生病期间尽到了较多的扶养、照顾责任,这也是老姜在弥留之际将银行卡密码告诉姜霞的原因。本着公平原则,法院认为姜霞可以适当分得遗产,酌定姜霞和小姜分别按45%、55%分得老姜的遗产。

综合以上事实,槐荫区法院依法判决姜霞向小姜返还老姜的遗产存款11万元,姜霞应分得老姜遗产存款9万元。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服判息诉,现该判决已生效。

鼓励亲人之间相互扶持

法官表示,法定继承是指在被继承人没有立遗嘱的情况下,由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遗产分配的原则的一种继承形式。兄弟姐妹作为法定继承的第二顺序继承人,只有在被继承人无第一顺序继承人或第一顺序继承人全部放弃或丧失继承权时,方能继承。

本案中,在第一顺序继承人存在且没有剥夺继承权的情形下,槐荫区法院判决对被继承人尽到主要扶养义务的第二顺序继承人适当分得了遗产,体现了公平原则,同时鼓励亲人之间相互扶持。

孩子参加夏令营被关车内跳窗逃生

家长怒告组织方,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上海法治报》陈颖婷

暑假快到了,让孩子参加各式各样的夏令营成为家长热衷的事情。可如果孩子在夏令营中受伤,责任又该谁来承担呢?

8岁的小勇被父亲送入夏令营后,被误关在大巴车上,小勇只得跳车逃生,也因此受伤。小勇一家将夏令营的组织方告上了法院,日前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幼童被落车内跳窗逃生受伤

小勇的父亲孙先生告诉法院,他通过一个微信公众号了解到某文化传播公司组织的“2022年滴水湖夏令营”活动,并为8岁的儿子报名参加了2022年8月6日至8月10日的为期5天4晚夏令营活动。

孙先生说,该公司宣传活动中师生配置为1:5,实际一名带队老师负责8名学生,仅仅是带团师生比1:5,并非为带队老师学生配比1:5,因该公司未按约定人数配备带队老师,间接导致疏于管理致使意外发生。

2022年8月9日下午3点35分,小勇所乘大巴车抵达住宿的酒店,随车老师、同学均下车并进入酒店后回到房间。小勇由于在大巴车上睡着了未及时下车,醒后发现车上无其他人且车门无法开启,空调处于关闭状态。因身边无通讯工具,他随即采用拍打车窗等方式呼救,但无人应答。

孙先生心疼地说,因当天气温高达38℃,车内闷热,儿子只得从大巴后车窗处跳车逃生,造成右脸、右腿膝盖和右手手肘多处受伤。夏令营的工作人员于当天下午5点带小勇到奉城医院检查,诊断为右脸部挫伤、眼下瘀伤以及右膝摔伤。当天下午6点11分,孙先生夫妇因未看到小勇活动照片,故在活动群内主动询问情况,于6点15分获悉小勇受伤。此后,小勇父母陪同小勇验伤及复查。

小勇此后将文化公司告上了法院,索赔医疗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合计2200余元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并公开向小勇道歉。

被告不认可交通费、鉴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

该文化公司表示,事发当日确实存在小勇单独在车内的情况,但持续时间并不长,大巴于下午3点35分抵达酒店,后带队老师组织学生下车,小勇在车内睡着了,随车老师叫过小勇未果,司机将车停到停

车场。小勇受伤后,带队老师第一时间带小勇去医院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如实告知其父母,且进行了视频沟通。

此外,本次活动学生共30名,被告配备了7名老师,符合活动宣传中的师生配置比例。因小勇不同意被告的补偿方案而形成诉讼。在该公司看来,鉴定费因没有验伤的必要,不予认可;交通费不合理,小勇父母先后打车到酒店不合理;不认可精神抚慰金。小勇主张被告公开道歉,但事发时公司已经向小勇方表示道歉。

法院判决被告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文化公司作为幼龄儿童夏令营的组织者,对其活动参与对象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该公司明知活动参与者皆为幼龄儿童,在按约配置安全管理人员的基础上,更应尽最大可能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范风险和制止危险发生,但在大巴车到达目的地后,随行老师并

未叫醒小勇随队一起下车,也未在下车后及时清点人数确保随车儿童的人身安全,致使小勇独自留在车中处于无人看护状态。对此,该公司具有明显过错。小勇醒后无法正常下车,在没有通讯工具及高温天气的情况下,为避免发生进一步危险采取爬车窗脱离车辆的行为是自救行为,由此导致损害后果,小勇自身没有过错。据此,鉴于该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对由此造成小勇的相关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对交通费、鉴定费,法院认为,小勇是刚满8周岁的儿童,父母在得知小勇爬窗摔伤的消息后双双赶往事发地了解情况并陪同小勇就医,没有偏离正常人的情感和行为标准,由此产生的合理打车费用,依法应予支持。小勇诉请鉴定费实则为验伤费用,小勇受伤后进行伤势检查和相关治疗,符合医疗规范和常理,相关验伤等费用依法可予支持。但小勇并未举证证明其受到了严重的精神损害,且其伤势也并未达到伤残等级,因此法院没有支持其精神损害抚慰金的主张。